食品经营（餐饮服务）许可补办

一次性告知单

1、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办申请书；
2、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在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或者其他县级以上主要媒体上刊登遗失公告的材料；

3、食品经营许可证损坏的，应提交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
4、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咨询地址：市政府行政审批大厅（站前路与西平行路交叉口）

咨询电话：4296399